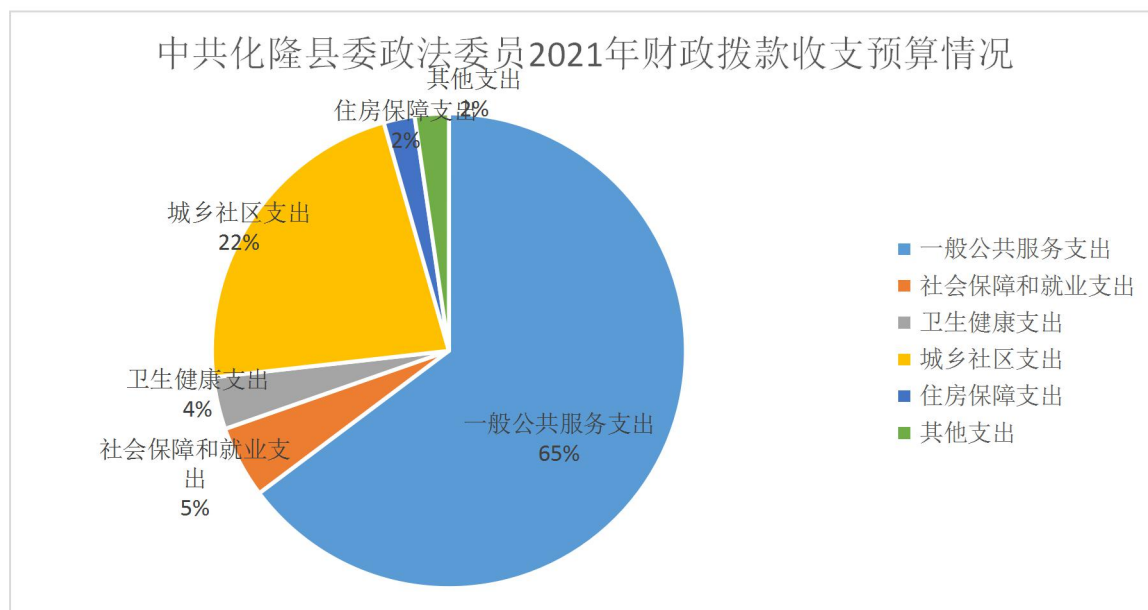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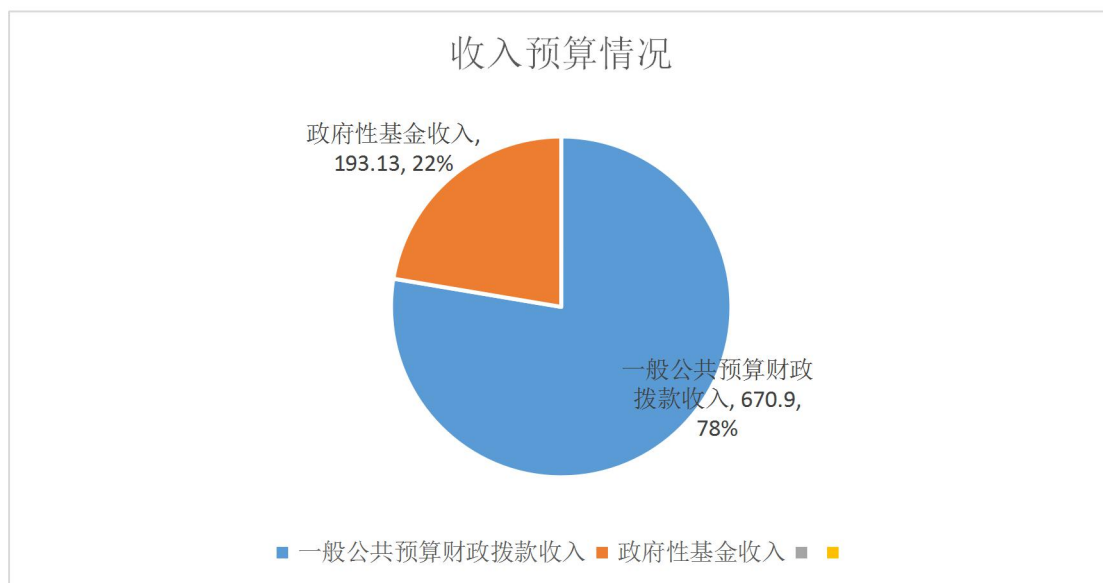
一、关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1.1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9.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3.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0 万元，其他支出 20 万元，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64.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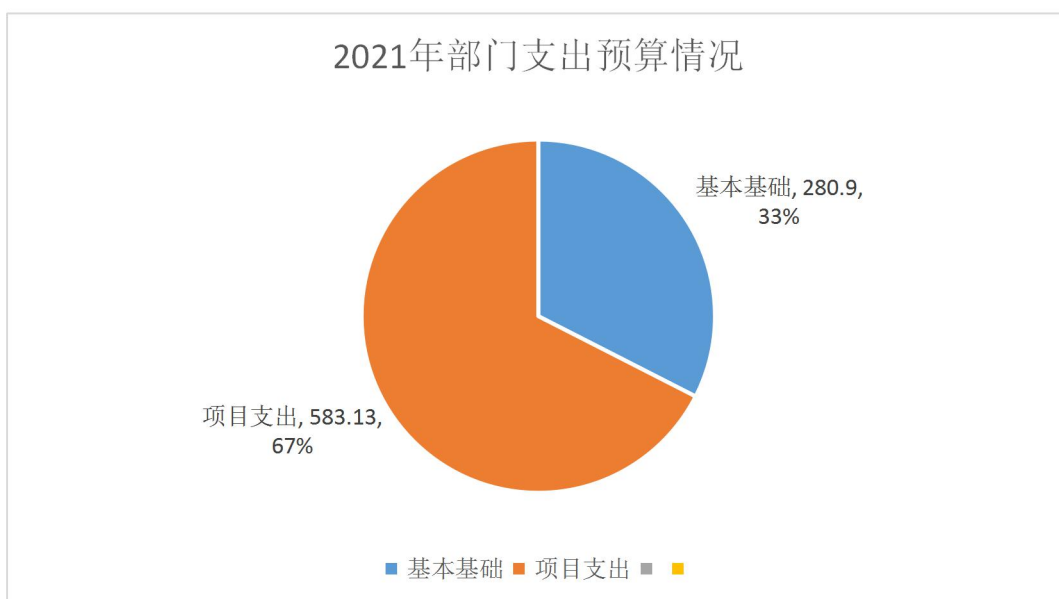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86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0.90 万元，占 77.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13 万元，占 22.35%。



三、关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86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90 万元，占 32.51%；项目支出 583.13 万元，占 67.49%。



四、关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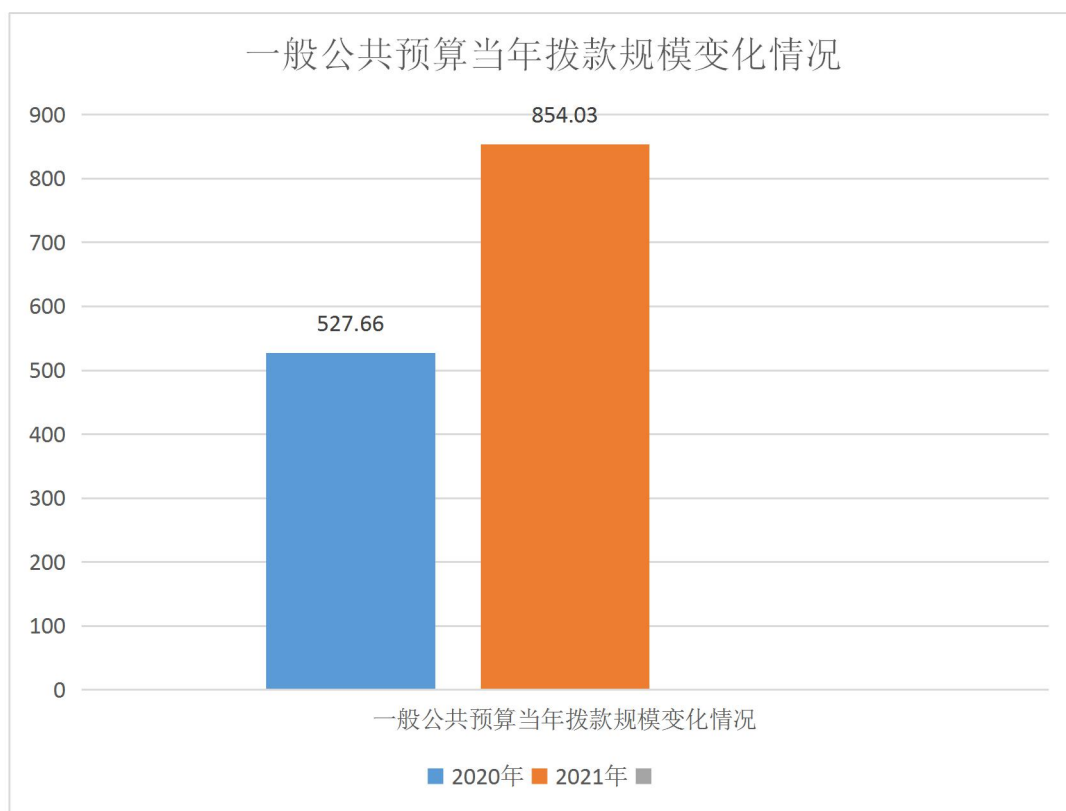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4.03万元，比上年增加336.3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纳入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70.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93.1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9.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3.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0万元，其他支出20.00万元。

五、关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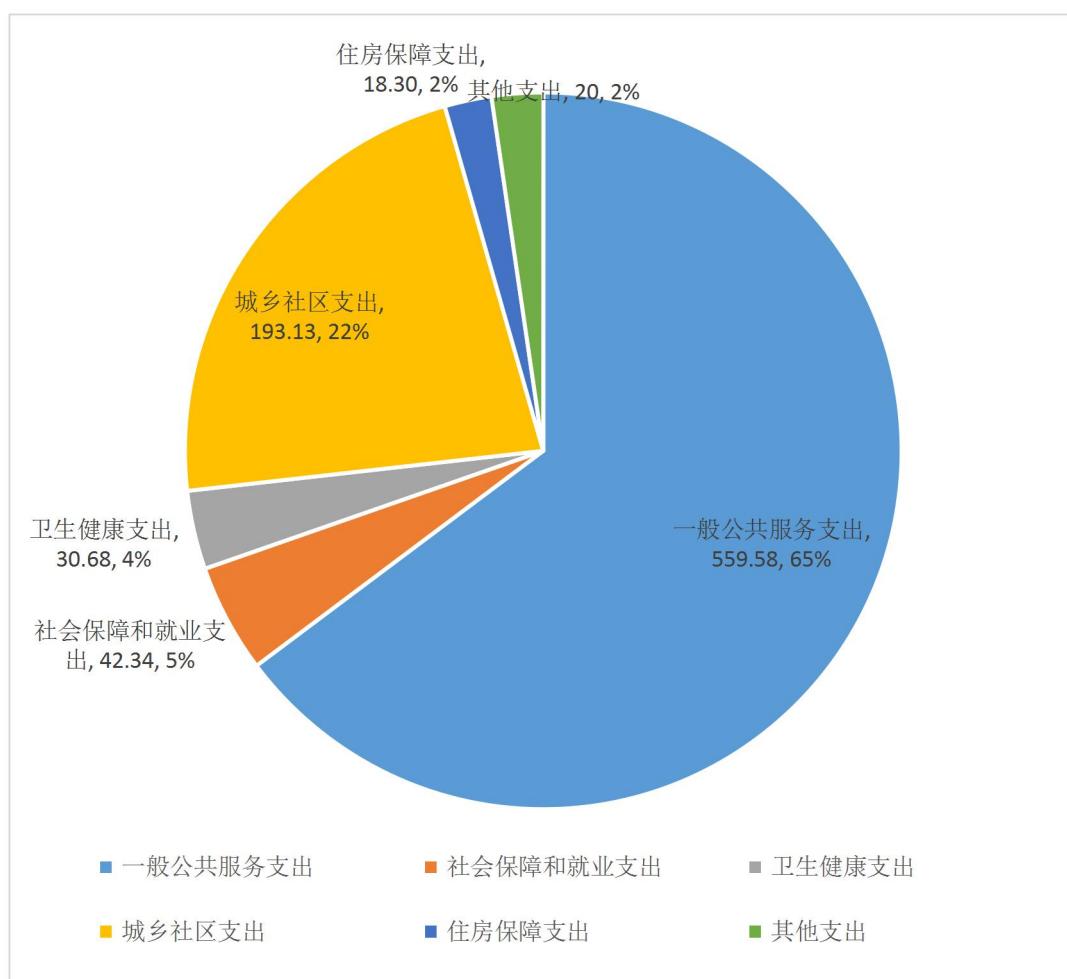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0.90万元，比上年增加143.24万元，主要

是纳入预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支出 559.58 万元，占 64.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支出 42.34 万元，占 4.90%；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支出 30.68 万元，占 3.55%；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支出 193.13 万元，占 22.3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支出 18.30 万元，占 2.12%，其他支出（229 类）其他支支出 20 万元，占 2.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 款)行政运行(01 项)支出 189.5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7.91 万元，下降 16.6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减少，工资下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 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项)支出 37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77.0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共产党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支出 18.5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87 万元，下降 17.25%，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及费率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支出 8.1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91 万元，下降 19.0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减少，工资下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 项）支出 14.8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1.09%，主要是养老基数及费率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项）支出 0.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35 万元，占 29.17%；主要是社保基数及费率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2 项）支出 30.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25 万元，增长 30.94%，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8、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08 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99 项）支出 193.13 万元，占 29%，主要是新增重点乡镇、重点寺院等视频监控项目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支出 18.3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4 万元，减少 11.76%，主要是公积金基数下调。

10、其他支出（229 类）其他支出（99 款）其他支出（99 项）支出 20 万元，占 3%。主要原因是省级下拨政法综治维稳经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 280.90 万元。

人员经费 25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49.94 万元、津贴补贴(30102)111.91 万元，奖金(30103)9.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18.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30109)8.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30.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工伤、生育、失业金）0.85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18.3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4.86 万元。

公用经费 1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0.85 万元、手续费（30204）0.25 万元，水费(30205)0.28 万元，电费(30206)0.2 万元，印刷费(30202)0.18 万元，培训费(30216)0.2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0.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8.55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5 万元,减少 0.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下降 3.9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2.4 元,下降 0.18%,主要是按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原因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费用 193.13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4.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37 万元，增长 63.80%。主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3.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3 个，预算金额 583.13 万元。

1、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预算数为 370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 193.13

万元；3、其他支出 20 万元，人民满意度达到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综治经费	39 万	通过项目开展，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社会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治安形势持续好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	≥	2	次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	年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3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	定性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35 万	通过项目开展，全面完成 2021 年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治工作目标，健全完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涉黑涉恶和腐败问题得到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册印制	≥	2	万册
					开展总结表彰会议		1	次
					开展专项整治	≥	13	项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	95	%
					行业整治率	≥	98	%
					线索核查率	≥	100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	年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黑涉恶犯罪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		成效明显	

		有效杜绝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得到有效遏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和群众满意度	≥	85	%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工作经费	65 万	通过项目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	1	次
					支付临聘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3	人
					开展培训	≥	1	次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工作达标率	≥	98	%
					培训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	年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形成完备的领导体系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	85	%
综治中心专网租赁费	66 万	通过项目开展，各行重点行业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全部接入县综治中心，确保综治中心与行业领域、各乡镇视频监控互联互通实现县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综治中心电路数	≥	200	条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10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	年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6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中心达到实体化运行要求，社会治安技防水平进一步提升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产出	数量指标	取暖单位	≥	9	个

办公 楼取 暖费	15 万	保障办公 楼冬季正 常取暖	指标	质量指标	供暖及时率	≥	98 以上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	=	6	月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 作效率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干部提供温暖办公环 境		长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供暖单位干部满意度	≥	90 以上	%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监控探头安装数量	≤	166	眼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193.13	万元
视频监控系 统建设费用	193.13 万	通过项目 开展，视频 监控覆盖 率有效提 高，全县技 防建设水 平进一步 提升，为创 造良好治 安环境夯 实基础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防水平进一步提升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长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视频监控安装单位、乡 镇干部、群众安全感、 满意度显著提升	≥	85	%

国家安全人 民防线经费	5 万	通过项目 开展，充分 依靠人民 的支持，动 员、组织人 民防范、制 止危害国 家安全的 行为发生， 有效保护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	1	次
					印刷宣传册	≥	5	万册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98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	年

		国家安全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危险国家 安全稳定事件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发生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事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	85	%
平安工作亮点经费	15 万	通过项目开展，实现“枫桥经验”本地化，打造推广本地平安建设工作中的亮点经验和做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平安工作亮点	≥	3	个
				质量指标	亮点打造完成率	≥	98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	年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枫桥经验”本地化，打造推广本地平安建设工作中的亮点经验和做法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达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亮点打造乡镇、村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	85	%
维稳经费	100 万	通过项目开展，确保全县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案事件，促进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	4	次
					开展督导检查	≥	2	轮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	年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面管控等，确保不发生影响稳定案事件，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		长期	

					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	85	%
平安建设经费	30 万	通过项目开展,确保全县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案事件,促进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平安建设议	≥	1	次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	98	%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	年
				成本指标	总经费控制额度	≤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创建工作持续深入,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	8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本单位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3.13 万元。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

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本单位基本支出 280.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

本单位项目支出 583.13 万元。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 款)行政运行(01 项)：指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

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 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项):指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 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06 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 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发放的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部分。

（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主要为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金等财政配套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2 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8 款）行政单

位医疗（99 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支出。主要为在职人员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12%部分。

（十）其他支出（229 类）其他支出（99 款）其他支出（99 项）：指除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专业名词。